

立法會 CB(2)2512/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512/05-06(01)

敬啓者：

我等聯署懇請 閣下支持通過《2005年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確立註冊中醫行使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我們深信中醫註冊制度的建立，目的是使中醫專業化，增加市民大眾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為此，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先後開辦中醫(全日制)課程，以全日制正規教育取代了師徒相傳的傳統中醫教育形式。所有中醫(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均須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執業試才有資格成為註冊中醫。

註冊中醫必須按照註冊條例持續進修，為其執業證明書續期，管委會每三年將重新審核其註冊中醫的資格。另一方面，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不同之處管委會明確指出“註冊中醫是會經過專業評估，並獲中醫組確認為具備專業資格而得以註冊，而表列中醫只是過渡性身分，最終需要通過不同途徑，例如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才可取得註冊資格。”即他們的資格未被完全認可，是一過渡性安排，表列中醫最終仍須通過管委會的註冊試才成為專業的註冊中醫。若表列中醫亦與註冊中醫一樣能夠簽發醫生證明書，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之認受性可能會減低，最終影響市民大眾對中醫均屬專業醫療人員的印象和信心。

根據《基本法》第138條，中醫和西醫均為香港的法定醫療人員，市民有權選擇接受哪一種治療。可是，如果市民接受中醫診治後，卻未能得到有法律效力的醫生證明書，令僱主有權不接受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有市民在往中醫處求診後再往西醫處求診，浪費時間和金錢，為的不過是一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為了尊重中醫註冊制度、為了勞資雙方的和諧、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我等再次懇請 閣下支持通過《2005年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及支持在中醫界別中只有註冊中醫才能行使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

此致
全體立法會議員

一群全日制大學中醫學生 謹啓

Wright

McLean

Hubb

李安宇

Pan YB

Windy

Ji

Ch

Solomon

Teddy

Clay

Charlene

Memo

To

張雅儀

李志霖

Andrea

Handwritten signature

Joyce

Handwritten signature

Ted

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Cheryl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Kaym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Gina

~~Lawrence~~

丘北區

潘國輝

陳旭輝

陳東星

Ken

~~Wendy~~

鍾錦輝

Karl

~~Jack~~

John W. Chan

Seng Yuen

Andy

Dean

Toby

Paul

Stephen

Wing

Jacky

顏俊文

Patrick

Leon Law

李卓人

仁

周正心

Jack